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1)建議發行綠色公司債券；  
及  
(2)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和完整，及對本公告內容的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負個別及連帶責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0年11月27日，董事會審議通過(i)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申請註冊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元為期不超過十年的綠色公司債券(「綠色公司債券」)的議案；及(ii)向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申請註冊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元為期不超過十年的公司債券(「公司債券」)的議案。

**(1) 建議綠色公司債券發行**

建議綠色公司債券發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規模：	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元
期限：	不超過10年(根據市場及資金需求靈活調整)
利率：	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由簿記建檔方式確定
擔保：	無擔保
信用等級：	綠色公司債券信用評級預計為AA+級，發行人主體信用級別預計為AA+級

募集資金投向： 用於償還本公司有息負債、補充運營資金、項目建設、併購資金及其他可投向用途（募集資金不低於70%用於本公司綠色產業領域的業務發展）

還本付息資金來源： 本公司穩定的各項經營收入、未來經營活動現金流及暢通的融資渠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為了高效、有序地完成本公司綠色公司債券註冊、發行工作，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全權負責發行綠色公司債券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市場條件和本公司需求決定發行綠色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及修訂、調整申請發行綠色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時間、發行期限、發行利率、承銷方式、擔保方式、募集資金用途等相關的一切事宜；
- (b) 聘請承銷機構及其他中介機構，辦理申請綠色公司債券發行申報事宜；
- (c) 負責修訂、簽署和申報與申請發行綠色公司債券有關的合同、協議和相關的法律文件，並辦理綠色公司債券發行的申報、註冊手續；
- (d)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發行綠色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e) 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f) 辦理與發行綠色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
- (g) 具體辦理與發行綠色公司債券有關的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文件；及
- (h) 上述授權在綠色公司債券的註冊批文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 (2) 建議公司債券發行

建議公司債券發行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發行規模： 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0元
- 期限： 不超過10年（根據市場及資金需求靈活調整）
- 利率： 採用固定利率形式，由簿記建檔方式確定
- 擔保： 無擔保
- 信用等級： 公司債券信用評級預計為AA+級，發行人主體信用級別預計為AA+級
- 募集資金投向： 用於償還本公司有息負債、補充運營資金、項目建設、併購資金及其他可投向用途
- 還本付息資金來源： 本公司穩定的各項經營收入、未來經營活動現金流及暢通的融資渠道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為了高效、有序地完成本公司公司債券註冊、發行工作，董事會擬提請股東大會授權本公司總經理辦公會全權負責發行公司債券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市場條件和本公司需求決定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及修訂、調整申請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發行額度、發行期數、發行時間、發行期限、發行利率、承銷方式、擔保方式、募集資金用途等相關的一切事宜；
- (b) 聘請承銷機構及其他中介機構，辦理申請公司債券發行申報事宜；
- (c) 負責修訂、簽署和申報與申請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合同、協議和相關的法律文件，並辦理公司債券發行的申報、註冊手續；
- (d) 如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e) 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f) 辦理與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
- (g) 具體辦理與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文件；及
- (h) 上述授權在公司債券的註冊批文有效期內持續有效。

## 發行綠色公司債券及公司債券的原因及益處

### **(1) 本公司存在剛性資金需求**

根據本公司戰略規劃及資金需求，本公司需提前做好融資儲備，確保本公司2021-2022年資金鏈正常運轉。

### **(2) 市場不確定性促使本公司直接融資**

從目前金融市場及貨幣政策來看，間接融資受融資規模、資金頭寸、上浮利率、資金強監管等因素變化的影響，本公司融資結果、融資週期具有一定不確定性，可能還會為融資付出較高的融資成本及監管成本。直接融資資金使用靈活、發行規模大，融資成本具有一定優勢，因此，直接融資是目前本公司除銀行貸款以外的重要籌資方式。

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經對直接融資工具對比分析，本公司擬確定發行綠色公司債券及公司債券為本公司今年的融資方式之一。

### **(3) 優化負債結構、改善公司治理**

發行債券可增加本公司的現金流量，緩解流動性緊張狀況。同時，本公司發行債券定期向市場投資者進行信息披露，將促進本公司改善法人治理機制、擴大社會影響力、樹立良好社會形象，進一步提升綜合競爭力。

## 一般事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建議綠色公司債券及公司債券的發行須分別待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以及於中國證監會及上交所註冊後，方可作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就所提呈之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儘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發行綠色公司債券及公司債券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發行綠色公司債券及公司債券的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綠色公司債券及公司債券的發行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玉軍

中國，天津  
2020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劉玉軍先生、王靜女士及牛波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顧文輝先生及司曉龍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邱曉峰先生、郭永清先生及王翔飛先生組成。